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20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惠琪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